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蔡雅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代　理　人　王姍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孫馥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周培彬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蔡雅雯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3

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1號（下稱第141號裁定），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自113年2月15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48,295元，經本院以第141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㈡第141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、子女扶養費後，餘額為114,055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48,295元後為65,760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=65760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大致相符，有存款憑證、轉帳明細及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-33、41-10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